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033,164,388.09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833,533,488.78 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,353,348.8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,255,698,830.22 元，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 299,491,914.80 元、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 51,835,139.1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,654,551,916.22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66,464,999.83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,294,863,777.97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74,976,967.25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“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,654,551,916.22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66,464,999.83 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,151,891,980 股为基数，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7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11,010,834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151,891,980 股为基数，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51,835,139.10 元，半年度利润分配利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62,845,973.7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.12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62,845,973.70	299,491,914.80	149,958,70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30,225,321.8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元）	1,033,164,388.09	826,079,683.77	700,741,951.9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294,863,777.9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654,551,916.2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12,296,593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225,321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53,328,674.59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42,521,915.3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其他说明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12,296,593.50 元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相匹配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提出的，并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